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苍南县公安局的苍南县看守所2025年度柴油配送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苍南县看守所2025年度柴油配送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拓源石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7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理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浙江拓源石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注：(1)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，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